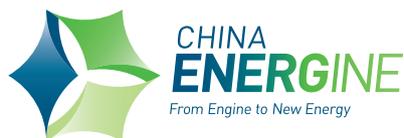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委任董事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 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36,821	2,616,696
銷售成本		(2,145,395)	(2,371,786)
毛利		291,426	244,910
其他收入	4	32,585	29,3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82)	(2,8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606)	(123,091)
行政費用		(160,532)	(139,132)
財務成本	5	(78,039)	(84,2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34)	(7,08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53,770	156,985
稅前溢利	6	91,688	74,854
稅項	7	(12,364)	(2,701)
本年度溢利		79,324	72,153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6,704)</u>	<u>(133,37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67,380)</u></u>	<u><u>(61,218)</u></u>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024	75,469
非控制性權益		<u>3,300</u>	<u>(3,316)</u>
		<u><u>79,324</u></u>	<u><u>72,15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305)	(53,677)
非控制性權益		<u>(75)</u>	<u>(7,541)</u>
		<u><u>(67,380)</u></u>	<u><u>(61,218)</u></u>
每股盈利－基本	9	<u><u>1.74 港仙</u></u>	<u><u>1.73 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7,730	140,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633	329,082
商譽		2,004	2,004
無形資產		225,085	244,382
遞延稅項資產		1,637	1,7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3,265	407,58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00,344	1,189,06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		96,846	100,244
可供出售投資		4,807	2,745
		<u>2,216,351</u>	<u>2,417,4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6,520	402,6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3,120,499	1,668,582
應收聯營公司款		498,941	880,73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		26,504	28,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33	6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667	300,298
		<u>4,106,364</u>	<u>3,281,321</u>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2,006,126	1,422,312
應付聯營公司款		309,637	241,451
應付合營企業款		277	88
政府補助		839	1,104
保修撥備		136,731	106,258
應付稅項		7,654	2,483
貸款		856,225	1,130,714
融資租賃承擔		130	124
		<u>3,317,619</u>	<u>2,904,53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88,745</u>	<u>376,787</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005,096</u>	<u>2,794,268</u>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		28,939	31,295
貸款		745,660	494,162
融資租賃承擔		22	152
遞延稅項負債		20,312	19,731
		<u>794,933</u>	<u>545,340</u>
		<u>2,210,163</u>	<u>2,248,92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36,900	436,900
儲備		1,688,005	1,746,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4,905	2,183,518
非控制性權益		85,258	65,410
<b>權益總額</b>		<u>2,210,163</u>	<u>2,248,92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 年至 2014 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以供披露。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其他全面收入應與自本集團產生者分開呈列，且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 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財務報表之架構，該等修訂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因而對相關資料進行重新排序，藉以突出本集團活動中被管理層認為與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的方面。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商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產生潛在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1,785,678	1,893,045
銷售儲能及相關產品	541,335	555,550
貨品銷售	84,819	144,546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24,989	23,555
	<u>2,436,821</u>	<u>2,616,696</u>

###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目的為以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之種類劃分業務分類，進而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類業績。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 |                  |                                   |
|------------------|-----------------------------------|
|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                  |
| 風場運營             | —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
| 稀土永磁電機(「稀土永磁」)產品 | — 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                      |
| 電訊業務             | — 開發及分銷通訊產品、信息技術系統、<br>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 |
| 儲能及相關產品          | — 結合風能、太陽能及儲能，製造及發售能源再生產品         |

下文呈報有關該等分類之資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永磁 產品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1,785,678</u>	<u>24,989</u>	<u>21,610</u>	<u>541,335</u>	<u>63,209</u>	<u>2,436,821</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81,603</u>	<u>7,846</u>	<u>(2,443)</u>	<u>21,570</u>	<u>(3,680)</u>	<u>104,896</u>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105,509)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2,107
財務成本						(78,03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未經分配部分						151,9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u>6,312</u>
除稅前溢利						<u>91,68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永磁 產品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1,893,045</u>	<u>23,555</u>	<u>34,288</u>	<u>555,550</u>	<u>110,258</u>	<u>2,616,696</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57,179</u>	<u>(1,465)</u>	<u>1,988</u>	<u>34,648</u>	<u>(13,026)</u>	79,324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98,766)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6,532
財務成本						(84,21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未經分配部分						161,3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u>621</u>
除稅前溢利						<u>74,854</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財務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未能分配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以及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6,534,000港元(2015年：7,086,000港元)及應佔合營企業溢利1,849,000港元(2015年：應佔若干合營企業虧損4,374,000港元)分配至報告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

4. 其他收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政府補助	9,021	4,05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小額開支)	6,464	8,946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	2,069	3,068
—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墊款	<u>3,015</u>	<u>3,805</u>

## 5. 財務成本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貸款	78,030	84,201
— 融資租賃	9	15
	<u>78,039</u>	<u>84,216</u>

## 6. 除稅前溢利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688	6,722
其他員工成本	74,655	72,54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33	10,102
	<u>92,076</u>	<u>89,368</u>
核數師酬金	3,050	3,050
無形資產攤銷	24,648	6,5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2015年：陳舊存貨撥備3,685,000港元)	2,118,936	2,347,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092	30,085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付 之最低租金	13,866	11,510
研發開支	<u>5,448</u>	<u>12,992</u>

## 7. 稅項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0,306	2,6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6	82
	<u>10,462</u>	<u>2,701</u>
遞延稅項支出	1,902	—
	<u>12,364</u>	<u>2,701</u>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年內之稅率為25%。

## 8. 股息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於2015年確認及支付的股息：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	—	30,583

本公司董事概無擬派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76,024</u>	<u>75,469</u>

	股份數目	
	2016	2015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368,995,668</u>	<u>4,368,995,668</u>

由於兩年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1,556,852,000港元(2015年：690,745,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65,247,000港元(2015年：66,16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包括出售風機、儲能及相關產品予第三方的應收質保金438,950,000港元(2015年：256,633,000港元)。結餘將於1至5年(2015年：1至5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其中388,555,000港元(2015年：178,194,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結算。至於其餘貿易應收款結餘，本集團就銷售貨品給予客戶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30日內	674,711	77,481
31至90日	102,384	144,796
91至180日	5,889	1,208
181至365日	173,051	352,034
超過一年	<u>600,817</u>	<u>115,226</u>
	<u>1,556,852</u>	<u>690,74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185,429,000港元(2015年：267,72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管理層定期審閱已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為180日至365日(2015年：180日)。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與營銷隊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經參考過往結算紀錄後定期檢討。本集團信貸隊伍管理最佳之信貸記錄，88%(2015年：61%)貿易應收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1,290,739,000港元(2015年：1,218,939,000港元)。本集團通常從供應商取得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6</b>	2015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30日內	<b>574,256</b>	353,564
31至90日	<b>180,869</b>	359,121
91至180日	<b>129,831</b>	110,991
181至365日	<b>130,226</b>	237,043
超過一年	<b>275,557</b>	158,220
	<b><u>1,290,739</u></b>	<b><u>1,218,939</u></b>

## 業績摘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16年之營業額為243,682萬港元，而2015年之營業額為261,670萬港元，營業額減少17,988萬港元，減少了6.9%；本年度稅前盈利9,169萬港元，而2015年稅前盈利7,485萬港元，盈利增加了1,684萬港元，增加了22%。年內營業額中，178,568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2,499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2,161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54,133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與相關產品及6,321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2015年營業額中，189,304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2,356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3,429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55,555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及相關產品及11,026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

本年度營業額與上一年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銷售減少10,736萬港元，按年減少5.7%，相比上年，2016年相等少出售了11台2MW電勵磁風機機組。本年度稅前盈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在嚴格成本控制下銷售風機機組的成本下降，毛利率因而上升4%。本年度及2015年度應用資本回報分別為7.8%和6.7%，增加了16%。

## 風力發電業務

2016年，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直驅風機以其結構簡單、可靠性高、效率高、運作維護成本低等優勢，中國風電市場經歷產能，提高技術和質量的淘汰過程，進入每年保持10%以上增長的理性發展期，贏得了業內風場開發商的高度認可。本集團不斷發揮航天直驅風機技術、品質和服務等優勢。在這基礎上，以直驅風機研發提升技術和批量生產為策略，發揮產品優勢、不斷加強控制成本和建設高效的供應鏈，提升成本效益，積極應對挑戰；通過內蒙古風機總裝廠和甘肅風機總裝廠，實現多個自主研發型號(特別是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的批量生產，並與多個省、自治區政府建立良好關係策略，爭取支持，把握各省、自治區風電配額，以獲取更多風資源，換取更多生產風機訂單，從而增加市場份額。目前，本集團在國

家規劃的各大風電基地，包括內蒙烏拉特後旗和包頭市、甘肅酒泉市和武威市、福建寧德市、遼寧鐵嶺市和營口市、黑龍江綏化市、河北唐山市和張家口市，均佔有可觀的資源，特別是於努力拓展，我們已成功獲得1,000MW巴基斯坦風場項目核准。有效拉動風機銷售，不斷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2016年，市場策略以資源換訂單、發展和維護好重點區域和重點客戶，也大規模參與市場競爭，並全面推進拓展國際市場和國際化專項合作，擴大銷售領域，加大銷售力度。

本集團制訂了重點地區與重點客戶的市場開發策略。目前本集團在客戶方面已經與國內多家大型電力公司形成了比較穩固的業務關係，他們成為了我們的重點客戶；在銷售地區方面，本集團在內蒙古、甘肅及遼寧等重點地區取得了長足的進展，為將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由於直驅風力發電機具有無齒輪箱、採用低速大扭矩發電機、全功率變流、抗電網波動能力強等特點，相對傳統風力發電機具有自身損耗低、發電效率高、尺寸小、重量輕、便於維護、運行成本低等優點，因此，直驅風力發電機，尤其是本集團主推的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市場形勢看好。再者，由於直驅風機採用交一直一交全逆變並網技術，可滿足電網公司按國家能源局2011年「大型風電場並網設計技術規範」的標準，提出的低電壓穿越、電網適應性以及電能測試一系列要求，為本集團的直驅風機提供了難得機遇。

2016年，實現銷售188台2MW電勵磁直驅風機(河北唐山南堡項目38台、內蒙達茂旗項目25台、內蒙察右前旗項目25台、甘肅瓜州泰源25台、河北宣化25台、甘肅武威天祝松山灘第一風電場項目25台、松山灘第三風電場項目25台)、8台3MW永磁直驅風機(河北唐山南堡項目)。同時完成24台900KW電勵磁風機出口。

尤其須指出的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3MW永磁直驅風機樣機經一整年度的風場考核，獲得圓滿成功，在2016年首批小批量8台3MW已投放唐山南堡風場，為本集團拓展國內外風機市場又增添一款主力機型。

## 技術研發

2015年12月，本集團研發的3MW永磁直驅風機豎立在內蒙古興和縣大西坡風電場並成功併網發電，2016年，進行了技術優化。此風機外型採用流線型設計，整體美觀大方，不僅減少機組的空氣阻力，而且提高了整機的空氣動力特性，降低機組部件的載荷和生產成本。該機組風輪直徑為120米，輪總中心高度95米，風能利用率達到97%以上。此風機除功率大外，在安全性、可維護性方面做出創新，使風機便於管理，更受客戶歡迎。現時，此風機已具備小批量生產的條件。

2016年3月，本集團與中國船級社合作，按照國際通用的、普遍認可的IEC標準，開展公司知識產權的3MW永磁直驅風力發電機組型式認證。經過九個月努力，本集團根據認證要求，相繼完成了風電機組載荷評估、剛度強度校核、電控系統評估等重點環節工作，得到認證機構的認可和好評。12月，獲得中國船級社頒發型式認證設計評估符合性證書，機組的技術理念、性能等符合設計要求，標誌著集團新研大功率風電機組型式認證取得重大階段性成果，研發設計能力明顯提升，為市場開拓提供了重要的技術保障。

## 儲能業務

在保持風電領域技術領先地位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培育新的核心主業，研發風光儲系列產品及分散式儲能系統系列產品，將產業鏈延伸到分散式可再生能源的解決方案，將風能、太陽能、能源存儲等技術巧妙結合，為客戶提供更為靈活和可靠的能源解決方案。

2012年5月，本集團啟動了研發石墨烯材料及高效儲能鋰電池。與國際、國內知名專家及團隊簽署合作研發協定，利用其掌握的石墨烯製備技術，可實現高品質石墨烯的批產，研發基於石墨烯的新型電池負極材料以及高效鋰電池，以高效鋰電池為基礎進行系統集成，推出系列儲能系統產品。2013年，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加盟儲能技術研發中心，實質性開展石墨烯及儲能系統研發。

已研製出一款磷酸鐵鋰電池，利用這些電池組成變漿電池組，能夠實現變漿電池5年不更換；同時，正在利用實驗室研發生產的正、負極材料和電解液組成一款性能優越的動力型磷酸鐵鋰電池，該電池將應用於電動汽車和電動自行車；開發了大容量儲能系統。依託自身的電氣控制優勢和系統集成優勢，開發了集裝箱式儲能系統的電池管理系統和儲能系統並網裝置，其中儲能電池採用的磷酸鐵鋰儲能電池比能量高、壽命長，比能量是一般商用電池的130%，同樣重量的電池所釋放出的電能比一般電池多30%。該產品將應用到火箭回收翼傘控制系統中，為衛星和火箭的回收應用提供電能，在軍用領域得到運用。

同時，又研發一款基於鋰電池儲能的風光互補儲能路燈系統，該系統可擴展應用到無人值守的通訊基站、高壓線塔資料傳輸、邊防哨所、海島、無電邊遠地區等，甚至可以併網發電。

2016年，本集團穩步推進鋰電池正極材料、負極材料、改性天然石墨、電解液和動力電池的試驗及產業化前期工作，技術水平位列國內領先的石墨烯動力電池，1.2億安時示範生產線已具備批產能力。

### 風光儲一體化

本集團旨將小型風光儲一體化路燈廣泛應用於多個城市市政照明工程。武威市人民政府支援「航天風光儲示範工程」一期專案包括：300MW的風電項目、180MW的太陽能項目和30MW儲能項目。其中300MW風電專案和50MW光伏發電項目已全面開工建設。

### 電動車市場

本集團正致力於電動車市場的拓展工作且已取得重大突破，電動車關鍵技術，包括：整車、電機、電池、控制與驅動系統以及充電樁系統，其中制約電動車發展的技術瓶頸主要在於電池性能和整車控制系統，而這正是本集團的優勢和特色；重點拓展市場包括河北省的唐山市場，北京市的通州區市場，廣東省的深圳市場，以及山東，廣西，遼寧省的瀋陽和大連市場，緊緊抓住國際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的商機。

由於本公司和火箭院以及國際專家技術團隊推出的高效鋰電池性能達到 160Wh/kg，超過市面上 130Wh/kg 的水準，且我們推出的「四位一體」整車控制系統能做到將電機驅動器、整車控制器、高壓配電箱、直流變換電源設計置於一個控制箱中，因此，功能全、集成度高。配套了本集團電池和控制系統的電動公交大巴能一次充電續航里程便可達 300 公里以上。正是此優勢，本集團在電動車市場特別是電動公交大巴的市場推廣方面已經取得重大突破且有良好的營運業績。

2016 年，加強電動車配套電池包的設計能力和生產能力建設，完成了電池包研發能力的既定目標，實現了自主設計和生產配套電動車動力電池系統的目標，為發展電池整組配套能力和系統解決方案能力打下了基礎。

2016 年，公司光伏及儲能業務實現銷售 104MW 光伏設備，包括科諾專案 20MW、南通專案 88MW 以及銷售 37 套新能源電池，包括北汽福田項目 34 套、安凱汽車 1 套、UGE 1 套、福建易動力 1 套。

2016 年 2 月，本集團與目前國內動力電池行業排名第三的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國軒高科」）在唐山市路北區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協定約定，雙方依託京津冀新能源汽車市場巨大的發展空間，在唐山市成立合營公司航天國軒（唐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軒高科會持有 51% 股份，本公司持有 49% 股份，主要從事動力電池的研發與製造，石墨烯材料的研發與應用，以及儲能產品在軍事和民用領域的應用與推廣。結合市場需求，在唐山市路北區韓城打造石墨烯產業園，建設年規劃產能 10 億安時動力電池生產線。

雙方將聯合發展具有市場潛力的石墨烯材料及應用技術，以市場需求為牽引，聚焦石墨烯在動力電池上的應用，搭建更寬廣的全產業鏈發展和創新平台，拓展新能源汽車市場。合資公司將加強軍工儲能產品的研發和應用，重點是推動動力電池在軍工車輛和艦艇上的應用。雙方共同與新能源整車企業展開合作，在電動物流車、運輸車、計程車及其他專用車電池配套產品進行聯合開發、市場開拓、和資本合作等。

## 風場營運

本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集團控股經營的遼寧本溪：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機；參與投資建設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吉林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KW風機；江蘇龍源：江蘇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及內蒙興和：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4.95萬千瓦，安裝55台900KW直驅風機。

另外，聯營公司航天閩箭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營口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發展閩東海上及陸地風電場專案，為本集團帶來訂單，採購本集團生產的2MW直驅風機型號。

## 新材料業務

本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萬源」)為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佔據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技術空白。2016年，江蘇萬源推進業務轉型升級，成功為多款新能源車型配套「三電系統」，並進入國家目錄車型。

本集團聯營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無錫發電機廠」)經營900KW、1.5MW、2MW發電機批產，其自主研發的1.5MW電勵磁直驅風力發電機，運用多項新技術，榮獲火箭院2011年度科學技術進步突出貢獻一等獎，故此，本集團具備葉片、發電機等風機核心部件內部供應能力，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發電機，控制了風機供應鏈的供應風險，且控制生產成本。

## 汽車零部件業務

###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合營企業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幾乎為所有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外銷方面，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

合營企業於2016年錄得銷售收入29.6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400萬港元。

## 展望

在傳統能源的大量消耗和保護環境的要求下，中國風電行業未來高速發展基本上沒有變化。現時，嚴重的空氣污染已經蔓延成全國性問題，對中國政府構成了倒逼機制，國家能源局表示，「十三五」期間，風電有望逐步改變「替代能源」地位，上升為未來扛鼎國家能源結構主體的地位，為風電的可持續健康發展作出了保證。

隨著中國霧霾天氣和大氣污染的加劇，中國政府加大了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的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2015年，中國非化石能源消費持續上升至12%，明確表示這方向，正如中國能源局局長所指，中國能源結構已經進入戰略性調整期，由主要依靠化石能源轉向非化石能源滿足需求增量，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正在加快。確保了本集團經營業績在2016年及以後高速增長。風電是中國僅次於火電、水電的第三大電源，目前正處於由替代電源向主力電源過渡的時期，未來將成為中國能源結構中的主力電源。

本集團在儲能系統應用、電動車技術應用領域有強大的技術優勢且又是國家政策重點鼓勵支持的清潔能源產業，在新技術開發和新市場拓展方面重點瞄準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兩個領域。具體來看，光伏發電無疑是非化石能源中發展最快的行業。截至2015年底，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4,318萬千瓦，成功超越德國，成為全球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2016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光伏發電

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對冬奧會光伏廊道等光伏領跑技術基地建設繼續實行「領跑者」技術標準，行業因而開始進入拼質量、拼效率的「領跑者」時代。有鑑及此，本集團將依託已經在這兩個領域取得的巨大技術優勢，抓住中國政策大力扶持和支持的機遇，加大市場拓展力度。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21人(2015年：19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587人(2015年：609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 財務回顧

### 集團融資

2014年12月，本集團進行了一先配售現有股份後認購新股份4億股股份，配售價每股0.75港元(而最後交易日(2014年12月15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獲得淨資金約2.91億港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投資儲能項目，包括開發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項目之資金，改善本集團資本結構，並提升市值。配售股份配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Astrotech Group Lt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至2017年3月，該資金共應用了22,558萬港元，包括風電業務購買風機材料營運資金17,500萬港元，電訊業務營運資金2,000萬港元，及派發股息3,058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1,601,885,000港元(2015年：1,624,876,000港元)，其中252,543,000港元(2015年：180,583,000港元)為浮動息率貸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75%(2015年：74%)。

## 財務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總額22.10億港元(2015年：22.49億港元)及非即期借貸7.45億港元(2015年：4.94億港元)，其中2.98億港元(2015年：4.53億港元)的借貸於1年至5年內到期，其餘4.47億港元(2015年：0.41億港元)的借貸到期日於5年以上。資本結構的資產淨值為22.10億港元(2015年：22.49億港元)，負債比率75%(2015年：74%)，流動比率1.24(2015年：1.13)，速動比率1.17(2015年：0.99)，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2億港元(2015年：3.00億港元)，顯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穩健，且流動狀況良好。

## 向股東分派股息

2016年沒有向股東派發股息(2015年：本公司向股東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合共30,583,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以2,233,000港元(2015年：69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常規對於公司的暢順、具成效及透明度的運作，以及其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均非常重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負責任命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行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其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年報刊載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頁登載。

## 委任董事及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變更，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 劉效偉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劉效偉先生，52歲，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物資管理專業學士，及獲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87年8月加入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工作，歷任物資部管理配套處副處長、處長；物資部外協配套處處長；物資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及部長；及物流中心總經理等職務。彼現為火箭院發展規劃部部長兼任火箭院信息化建設副總指揮。

劉先生任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 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iii) 彼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 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彼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就上述委任董事後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如下：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  
李光先生(總裁)  
許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世力先生  
劉效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主席)  
許峻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韓樹旺先生(主席)  
王曉東先生  
李光先生  
許峻先生  
李大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君棟先生(主席)  
李光先生  
簡麗娟女士  
李大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女士(主席)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方世力先生  
劉效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許峻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和劉效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